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或個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下述相關規定：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人員留駐
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3.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	《[編纂]前股權 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5.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及 《第5項應用指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資料的披露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李勇先生及黃慧兒女士；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快速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若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詳情及條件載於「關連交易－豁免」中「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除知識產權許可持續關連交易、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外）」及「合約安排」分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細節，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行使該等發行在外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編纂]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推定為實）。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申請(i)豁免就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提供所有承授人詳情的條件（「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豁免」）；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例外情況」）：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向[編纂]名承授人授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及網易集團的僱員；(ii)本公司的[編纂]名董事、[編纂]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編纂]名其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編纂]股股份；及(iii)[編纂]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合共持有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編纂]股股份。鑒於編纂資料、編製[編纂]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於本文件中嚴格遵守載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細資料的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繁重負擔；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及／或提供該資料供公眾查閱需要本公司取得[編纂]名承授人各自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和原則，以及確保每名承授人對向其及他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感到滿意，此將非常耗時及造成行政上的繁重負擔；
- (c)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獲悉數授出及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將披露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相關的重要資料，包括《[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在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已載於本文件中。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豁免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例外情況將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核准]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條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即上述(a)項所載以外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範圍（(i)0股股份至19,999股股份，(ii)20,000股股份至99,999股股份，及(iii)100,000股股份或以上，按合併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2)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3)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4)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披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豁免及例外情況

- (f) 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及
- (g)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披露規定。

香港證監會[已授予]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例外情況，條件為：

- (a)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按個別基準披露（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有關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上述(a)項所載以外者），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i)0股至19,999股股份；(ii)20,000股至99,999股股份；及(iii)100,000股或以上股份。對於每組股份，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例外情況的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行。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有關權益資料披露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如網易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網易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網易遵守《美國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項下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的5%以上實益所有權（按《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及規例所釐定），即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必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

網易已申請並獲核准(a)香港證監會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及(b)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網易披露例外情況及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網易的股份交易未依《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網易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網易將告知香港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網易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時（「**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他們於網易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網易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網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保持其於聯交所的第二上市；
- (ii) 本公司一直為網易的子公司；
- (iii) 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於網易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權益披露通知，原因是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與其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
- (iv) 如本公司提交予香港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香港證監會；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v) 如任何已提供予香港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香港證監會的第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香港證監會。

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他們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擁有20%的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他們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擁有20%的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及(ii)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規定規限的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他們各自於相聯法團（已成為或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上市法團」）的權益的義務及證監會尚未豁免的披露義務。

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應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若提供予香港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他們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香港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網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在聯交所第二上市。